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发来的《关于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为提高存量股权的经济价值，集团公司拟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开展时间为自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出借股份不超过 47340000 股（不超过公司 A 股股份的 2%）。若在实施期间内，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公司股份不会因开展该业务发生所有权的转移。

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